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盛惠煜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31  
傳真：(02)85902738  
電子信箱：huey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001322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以勞動2  
字第1000132292號公告發布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  
）18,780元，每小時103元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動條件處

100/09/06  
09:57:25